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638

619501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為臺北市○○幼兒園(下稱○○幼兒園,址設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 ○○樓)負責人(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 號設立許可證書),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 下同)104年12月2日派員前往○○幼兒園進行基礎評鑑,評鑑結果:部分指標通過基礎 評鑑(符合6項、不符合31項、免檢核10項),乃以105年2月19日北市教前字第 1053174

1701 號函檢送基礎評鑑報告初稿予○○幼兒園,請其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

原處分機關,並將於 105 年 5 月至 6 月安排追蹤評鑑;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5 月 20 日 北市

教前字第 10535117701 號函檢送基礎評鑑報告予○○幼兒園,請其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完

成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辦理追蹤評鑑,評鑑結果:部分指標通過追蹤評鑑(符合 23 項、不符合 8 項),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基礎評鑑結果;另以 106 年 5 月 15 日北市 教前

字第 10634887902 號函檢送追蹤評鑑報告予〇〇幼兒園。訴願人不服,以 106 年 5 月 30 日

安幼字第 1060530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訴,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16 日辦理申 訴

審查後,審查結果仍有 6 項評鑑不符合指標,維持追蹤評鑑報告結果「不通過」。原處 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5 條規定,乃依同法第 51 條第 9 款及幼兒園 評鑑辦法第 16 條規定,以 106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638619501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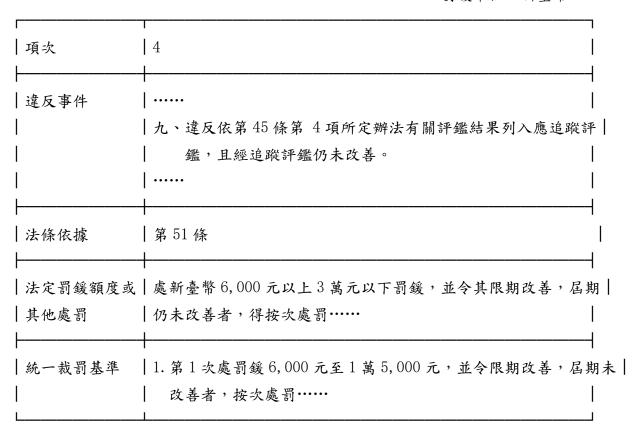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下同) 6,000 元罰鍰,並限期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前將改善情形與佐證資料函報原處分機
- 關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,同年 11 月 3 日補具訴願
  - 書,11月6日補充訴願理由,11月21日補充訴願資料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。 理由
- 一、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:.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45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、輔導及評鑑。」「第一項評鑑類別、評鑑項目、評鑑指標、評鑑對象、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、實施方式、結果公布、申復、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1 條第 9 款規定:「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改善者,得按次處罰,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,得為減少招收人數、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、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:.......九、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,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。」第 54 條規定:「本法所定糾正、命限期改善及處罰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幼兒園評鑑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幼兒園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評鑑。」第4條規定:「幼兒園評鑑之類別如下:一、基礎評鑑:針對設立與營運、總務與財務管理、教保活動課程、人事管理、餐飲與衛生管理、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。二、專業認證評鑑:針對園務領導、資源管理、教保活動課程、評量與輔導、安全與健康、家庭與社區等類別中,與幼兒園教保專業品質有關之項目進行評鑑。三、追蹤評鑑: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,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。前項各類評鑑,均應以實地訪視為之,其評鑑指標,由本部公告之。」第5條規定:「基礎評鑑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起,至多以每五學年為一週期,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;幼兒園均應接受該評鑑。幼兒園於通過前項基礎評鑑後,得申請接受專業認證評鑑。專業認證評鑑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自行辦理,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系、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。專業認證評鑑,得依幼兒園之規模,以一日至二日完成實地訪視;其評鑑委員,以二人或三人為原則。幼兒園於接受前二項評鑑前,應依本部公告之基礎評鑑指標及專業認證評鑑指標完成自我評鑑,並將自我評鑑結果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作為實施各該評鑑之參考。」第12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,應於該學年度所有幼兒園評鑑結束後

一個月內,完成評鑑報告初稿;辦理專業認證評鑑,應於該學年度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,完成評鑑報告初稿。前項評鑑報告初稿完成後,應函送各受評鑑幼兒園。」第13條第2項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申復有理由者,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;申復無理由者,維持評鑑報告初稿,並完成評鑑報告及函送受評鑑幼兒園。」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受評鑑幼兒園對前條評鑑報告不服者,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後一個月內,載明具體理由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訴。」第16條規定:「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;期限屆滿後,應就未通過之項目,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,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,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本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(節錄)」

罰鍰單位:新臺幣

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2 日府教前字第 10439864900 號公告:「......主旨:公告『幼兒

教育及照顧法』第6條、第8條第1項、第9條、第16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1項及第12項、

第26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27條第3項、第28條第2項、第45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47條第2

項、第54條、第57條第1項及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』第7條第1項、第10條第 1項

、第 11 條第 3 項、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等本府權限事項,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委

任本府教育局辦理....。

向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原處分機關未依幼兒園評鑑辦法完成評鑑,評鑑結果欠缺明確性,且未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12條規定,於1個月內將評鑑結果送達訴願人,亦未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16條規定,給予訴願人6個月改善期,原處分實屬違法不當;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進行評鑑,基礎評鑑結果有31項指標不符合,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後,進行追蹤評鑑,評鑑結果仍有8項指標不符合,有○○幼兒園104年12月2日基礎評鑑報告、105年6月13日追蹤評鑑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不服,

原處分機關申訴,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召開申訴審查會議,並作成決議,審查結果維持追蹤評鑑報告結果「不通過」。有臺北市 104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申訴審查會 106 年 8 月 16 日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機關以其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裁處訴願人罰鍰,並再限期改善,固非無據。

- 四、惟按幼兒園評鑑辦法第16條規定:「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;期限屆滿後,應就未通過之項目,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,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,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」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辦理基礎評鑑,且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辦理追蹤評鑑
- ,惟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641376400 號函檢附答辯書說明,原處

分機關係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始公布基礎評鑑結果;依前揭規定,原處分機關應於公布基礎評鑑結果後命訴願人至遲於 6 個月內完成改善,於該改善期限屆滿後,始得就未通過之項目辦理追蹤評鑑。是原處分機關未踐行上開法定程序,殊難謂合法妥適。從而,應將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另訴願人向本府申請停止關於 6,000 元罰鍰之執行,前經本府審認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,乃以 106 年 11 月 20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187210 號函否准在案

惟本件經本府審議後撤銷原處分,即無停止執行之問題,併予敘明。 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依訴願法第81條,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